

國立屏東高中校園手機管理獎勵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12.02.07 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遵守本校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園手機管理辦法〉並養成自律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條件

落實本校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園手機管理辦法〉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事實者給予獎勵。

- (一) 課間及巡堂，未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。
- (二) 中午秩序評分，未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。
- (三) 手機能確實放置在班級手機櫃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團體獎金 3000 元和每人嘉獎 1 次。
- (二) 每學期第 10 週及第 20 週各獎勵 1 次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決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